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0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星通運有限公司、劉瑞珠、彭木雄間聲請
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參見）。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金錢借貸假扣押事件，業經判決確定（鈞院108年度訴字第3714號），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裁定，提供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擔保（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15號）。因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銷假扣押執行，且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

01 714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裁定、10
02 9年度存字第115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54號裁定
03 暨確定證明書、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
04 影本為證。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資料為證，惟觀之所提
06 出之存證信函，係民國110年11月26日所發，並於同年月29
07 日寄送至相對人處，而經調閱兩造間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
08 第33號假扣押強制執行卷宗以觀，聲請人於111年5月16日始
09 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假扣押執行，且參諸本院上開10
10 9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裁定、暨其本案訴訟即兩造間本院108
11 年度訴字第3714號判決所示，聲請人經判決勝訴之金額尚非
12 該假扣押所保全之全額，則縱該本案判決業已確定，則就聲
13 請人未據勝訴之部分，於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受
14 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仍有受損害之可能，是依首揭說明，須
15 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假扣押執行程序，始得謂訴訟終結，則本
16 件聲請人對相對人等為行使權利之催告非於訴訟終結後為
17 之，已難認其合於首揭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8 定。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